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與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比較本集團則錄得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與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比較本集團則錄得盈利。根據本公司目前可掌握之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25%之聯營集團產生之虧損及(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歸利息所致。

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25%之聯營集團之虧損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歸利息，性質均為非現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在不計及該等非現金項目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錄得營運溢利(僅供參考)。

本公司仍正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其內容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蕙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曾欣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